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

行动方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优化与推进落实行动方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